

專利權

[韓國]

韓國將實施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

韓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將自 2019 年 6 月起實施，任何人故意侵害他人的專利權或營業秘密，侵權人最重須承擔損害金額 3 倍的賠償金。

根據韓國專利局分析，韓國專利侵權審判案件中的損害賠償金額中位數為 6 千萬韓元（1997 年~2017 年），而美國的中位數為 65.7 億韓元，相較之下，韓國的賠償金額相當低。

在智慧財產權的市場上，已有人意識到可以透過侵權圖利，而非公平的支付專利價值，當侵權行為被揭露時，支付損害賠償金也相對低廉。即使遭侵權的公司贏得訴訟，但在許多情況下，由於損害賠償金額不足以彌補損失及訴訟成本，因而放棄訴訟，因此韓國推動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，希望能遏止智慧財產權侵權的惡性循環。

資料來源：The National Assembly passes some amendments to the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and the Patent Act, Kim, Hong & Associates News Letter No. 400. January 16, 2019. <<http://www.pkim.com/resources/new.asp?LetterNum=386>>

[中國大陸]

2018 年中國大陸專利調查報告公布

按《2018 年中國專利調查報告》顯示，2018 年中國大陸專利權人遭遇專利侵權的比例為 10.6%，是 2012 年以來的最低的一年，較 2017 年下降 0.1%（如下圖）。其中，「有賠償」案件所佔比例為 71.1%，較 2017 年上升 9.3%。侵權行為發生以後，專利權人「發出要求停止侵權的律師函」、「向法院提起訴訟」、「請求行政處理」的比例分別達到 37.3%、29.0%和 25.5%，均較 2017 年提高。

2018 年調查資料顯示，有效發明專利的實施率為 48.6%，繼續穩定在五成左右水準；有效發明專利的產業化率為 32.3%，連續 5 年保持在三成以上。於此同時，有近八成（79.7%）的企業專利權人認為其所在行業需要依靠專利取得維持競爭優勢，較 2017 年提高 1.7%。另外，調查顯示，2017 年中國大陸擁有有效發明專利的企業中，僅有 2.2%向境外（含 PCT 途徑）提交專利申請。



歷年專利權人遭遇專利侵權的比例情況（單位：%）

資料來源：《2018 年中國專利調查報告》顯示：嚴格保護效果明顯 綜合運用能力增強，中國大陸國知局，2019 年 1 月 11 日。 <<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sd/1135335.htm>>